

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公司電話：(03)357-911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65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6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中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55,23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1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1,886千元，占總資產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98,366	41	\$868,424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13,590	1	20,08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2	48,322	3	39,8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92,676	5	102,60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55,233	13	217,74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2	-	7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09	-	7,301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1,886	2	58,206	3
1410	預付款項		39,554	2	29,5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0	-	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8,628</u>	<u>67</u>	<u>1,344,64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8,65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92,120	25	434,9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79,424	4	97,65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3,160	-	4,09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5,196	-	5,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929	-	8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九	43,768	2	27,9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3,250</u>	<u>33</u>	<u>570,46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1,951,878</u>	<u>100</u>	<u>\$1,915,10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904	-	\$2,002	-
2150	應付票據		13,590	1	16,341	1
2170	應付帳款		140,219	7	135,66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94,233	5	97,1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5,346	1	1,1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7,999	1	16,8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	-	2,8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3,870	15	272,025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	-	5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8,501	-	25,3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19	-	3,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22	-	29,258	1
2xxx	負債總計		295,692	15	301,283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79,441	35	679,441	35
3200	資本公積		386,988	20	386,988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148	7	119,7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068	3	79,3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057	24	412,458	22
3400	其他權益		(82,516)	(4)	(64,068)	(3)
3xxx	權益總計		1,656,186	85	1,613,823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1,878	100	\$1,915,1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881,494	100	\$920,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472,015)	(54)	(513,758)	(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9,479	46	406,306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60,500)	(7)	(62,904)	(7)
6200	管理費用		(110,818)	(12)	(107,8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24)	(8)	(59,51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3,609	-	242	-
	營業費用合計		(241,433)	(27)	(230,018)	(25)
6900	營業利益		168,046	19	176,28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4,463	2	5,9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1,279	1	14,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946	-	9,1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659)	-	(1,4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29	3	27,883	3
7900	稅前淨利		194,075	22	204,17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31,348)	(4)	(29,686)	(3)
8200	本期淨利		162,727	18	174,48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8	(18,448)	(2)	15,23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48)	(2)	15,2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279	16	\$189,720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2,727		\$174,4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62,727		\$174,4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279		\$189,7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4,279		\$189,720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0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9		\$2.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89,226	\$72,896	\$478,687	\$(79,303)	\$1,264,837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4	-	(30,47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8	(6,4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832)	-	(203,832)
現金增資	75,500	287,598	-	-	-	-	363,098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74,485	-	174,485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35	1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485	15,235	189,72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441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48	-	(17,44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236)	15,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916)	-	(101,916)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2,727	-	162,727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48)	(18,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727	(18,448)	144,27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441	\$386,988	\$137,148	\$64,068	\$471,057	\$(82,516)	\$1,656,1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4,075	\$204,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41)	(55,56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2,496)	(3,709)
折舊費用	58,703	69,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009)	(5,339)
攤銷費用	3,540	3,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789)</u>	<u>(64,6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3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659	1,4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70)
利息收入	(14,463)	(5,927)	發放現金股利	(101,916)	(203,8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	-	租賃本金償還	(16,892)	(17,075)
租賃修改利益	-	(6)	現金增資	-	363,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1,659)	(1,4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4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0,467)</u>	<u>139,2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496	37,2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27)	9,5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489)	31,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70,058)</u>	<u>285,857</u>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31	(26,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24	582,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492)	84,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8,366</u>	<u>\$868,424</u>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7)	(113)			
存貨減少	16,320	12,485			
預付款項(增加)	(10,989)	(5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1)	(12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98)	220			
應付票據(減少)	(2,751)	(36,846)			
應付帳款增加	4,552	4,0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59)	(112,7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45)	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781	267,235			
收取之利息	14,319	5,569			
支付之所得稅	(17,875)	(71,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225</u>	<u>201,67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並於同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1年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並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92之1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凱控股)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弘鼎)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弘凱控股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弘凱)	生產、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香港弘鼎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弘凱)	銷售光電元件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子公司深圳弘凱之部份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係以倍數餘額遞減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1年(建築主體20年及51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7~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提。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元件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03	\$277
活期存款	348,297	424,630
定期存款	449,866	422,522
約當現金	-	20,995
合計	<u>\$798,366</u>	<u>\$868,42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定金錢信託	<u>\$28,653</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	<u>\$13,590</u>	<u>\$20,086</u>
流動	\$13,590	\$20,086
非流動	-	-
合計	<u>\$13,590</u>	<u>\$20,08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3,009	\$103,144
減：備抵損失	(333)	(537)
合 計	<u>\$92,676</u>	<u>\$102,60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56,260	\$222,196
減：備抵損失	(1,027)	(4,455)
合 計	<u>\$255,233</u>	<u>\$217,74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56,260千元及222,196千元，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12,424	\$14,942
在 製 品	2,650	10,003
製成品及商品	26,812	33,261
合 計	<u>\$41,886</u>	<u>\$58,206</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2,015千元及513,758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612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1.1	\$52,447	\$84,318	\$483,585	\$141,680	\$247,757	\$1,009,787
增 添	-	-	20,145	3,783	72,613	96,541
處 分	-	-	(39,499)	(9,043)	-	(48,542)
移 轉	-	-	6,443	1,478	-	7,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5)	(8,000)	(2,292)	(5,683)	(17,030)
112.12.31	\$52,447	\$83,263	\$462,674	\$135,606	\$314,687	\$1,048,677
111.1.1	\$52,447	\$83,484	\$452,993	\$138,190	\$204,307	\$931,421
增 添	-	-	12,111	2,887	40,567	55,565
處 分	-	-	(843)	(1,377)	-	(2,220)
移 轉	-	-	13,406	285	-	13,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4	5,918	1,695	2,883	11,330
111.12.31	\$52,447	\$84,318	\$483,585	\$141,680	\$247,757	\$1,009,787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8,524	\$410,136	\$136,191	\$-	\$574,851
折 舊	-	3,392	31,394	4,590	-	39,376
處 分	-	-	(38,950)	(9,043)	-	(4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2)	(7,030)	(2,205)	-	(9,677)
112.12.31	\$-	\$31,474	\$395,550	\$129,533	\$-	\$556,557
111.1.1	\$-	\$24,852	\$364,582	\$131,453	\$-	\$520,887
折 舊	-	3,409	41,766	4,524	-	49,699
處 分	-	-	(842)	(1,377)	-	(2,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	4,630	1,591	-	6,484
111.12.31	\$-	\$28,524	\$410,136	\$136,191	\$-	\$574,85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2,447	\$51,789	\$67,124	\$6,073	\$314,687	\$492,120
111.12.31	\$52,447	\$55,794	\$73,449	\$5,489	\$247,757	\$434,936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51年、3至10年及2至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建築物	
成本：		
112.1.1	\$16,857	
新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	
112.12.31	\$16,548	
111.1.1	\$16,612	
新增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111.12.31	\$16,857	
折舊及減損：		
112.1.1	\$12,767	
當期折舊	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112.12.31	\$13,388	
111.1.1	\$11,723	
當期折舊	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	
111.12.31	\$12,76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160
111.12.31		\$4,090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61	\$1,34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05)	(155)
合計	\$1,256	\$1,19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分別為41,385千元(折合人民幣9,564千元)及32,462千元(折合人民幣7,36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或參考不動產週邊價值資訊，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2.1.1	\$22,973
增添－單獨取得	2,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112.12.31	\$25,286
111.1.1	\$19,155
增添－單獨取得	3,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
111.12.31	\$22,973
攤銷及減損：	
112.1.1	\$17,951
攤銷	2,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
112.12.31	\$20,090
111.1.1	\$15,935
攤銷	1,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111.12.31	\$17,95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196
111.12.31	\$5,02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227	\$305
管理費用	435	1,053
研究發展費用	1,645	561
合計	\$2,307	\$1,91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13,221	\$14,29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44	12,855
其他	4,303	796
合計	\$43,768	\$27,944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02千元及1,599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79,44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67,94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7,5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月17日。實際現金增資股數為7,550千股，增資總額為363,098千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379,925	\$379,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3	1,9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06	5,1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16)
合 計	\$386,988	\$386,98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5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273	\$17,448		
特別盈餘公積	18,448	(15,2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533	101,916	\$1.2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81,494	\$920,064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單一部門	111年度 單一部門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881,494	\$920,064
(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81,494	\$920,064

(3)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48,399	\$40,054	\$71,984
減：備抵損失	(77)	(221)	(227)
合計	\$48,322	\$39,833	\$71,757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40,054)	\$(71,984)
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	48,399	40,05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904	\$2,002	\$1,782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839	\$1,70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41	1,929

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合約資產	\$(142)	\$(10)
應收票據	(194)	(873)
應收帳款	(3,273)	641
合計	\$(3,609)	\$(24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7,832	\$8,687	\$908	\$-	\$-	\$397,427
損失率	0.18%	5.00%	6.61%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02)	(434)	(60)	-	-	(1,196)
帳面金額	\$387,130	\$8,253	\$848	\$-	\$-	\$396,23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241	\$241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241)	(241)
帳面金額	\$-	\$-	\$-	\$-	\$-	\$-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2,911	\$8,436	\$2,333	\$1,079	\$477	\$365,236
損 失 率	0.74%	9.91%	13.59%	76.92%	97.48%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07)	(836)	(317)	(830)	(465)	(5,055)
帳面金額	\$350,304	\$7,600	\$2,016	\$249	\$12	\$360,181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158	\$158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58)	(158)
帳面金額	\$-	\$-	\$-	\$-	\$-	\$-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2)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112.1.1	\$221	\$4,992
本期(迴轉)金額	(142)	(3,4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3)
112.12.31	\$77	\$1,360
111.1.1	\$227	\$5,925
本期(迴轉)金額	(10)	(2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84
111.12.31	\$221	\$4,99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54,096	\$56,275
房屋及建築	23,734	41,375
運輸設備	1,594	-
合計	<u>\$79,424</u>	<u>\$97,650</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766千元及51,08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26,500</u>	<u>\$42,167</u>
流動	<u>\$17,999</u>	<u>\$16,803</u>
非流動	<u>\$8,501</u>	<u>\$25,364</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1,163	\$1,170
房屋及建築	17,148	17,585
運輸設備	147	-
合計	<u>\$18,458</u>	<u>\$18,75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30</u>	<u>\$964</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181千元及19,468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1,461</u>	<u>\$1,347</u>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534	\$1,5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584	1,54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635	1,59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685	1,64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1,695
超過五年	-	-
合計	<u>\$6,438</u>	<u>\$8,019</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577	\$129,812	\$210,389	\$81,063	\$130,305	\$211,368
勞健保費用	11,434	15,445	26,879	14,067	14,508	28,575
退休金費用	-	1,902	1,902	-	1,599	1,5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65	7,106	13,771	5,127	5,263	10,390
折舊費用	44,998	13,705	58,703	54,426	14,902	69,328
攤銷費用	227	3,313	3,540	305	3,568	3,873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775千元及5,85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876千元及6,584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775千元及5,850千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3) 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77人及263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63	\$5,927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賠償收入	\$994	\$2,070
租金收入	1,461	1,347
政府補助收入	4,167	2,666
其他收入－其他	4,657	8,192
合 計	<u>\$11,279</u>	<u>\$14,27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	\$-
租賃修改利益	-	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69	9,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註1)	(830)	-
賠償損失	-	(349)
其他支出	(101)	(119)
合 計	<u>\$1,946</u>	<u>\$9,110</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59)</u>	<u>\$ (1,429)</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48)	\$-	\$(18,448)	\$-	<u>\$ (18,448)</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5	\$-	\$15,235	\$-	\$15,235

19. 所得稅

(1)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451	\$28,0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77)	1,602
所得稅費用	<u>\$31,348</u>	<u>\$29,6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4,075</u>	<u>\$204,17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6,388	\$60,94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28)	(33,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106	2,7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1,348</u>	<u>\$29,686</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3	\$(210)	\$-	\$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57)	533	-	176
呆帳超限數	8	(8)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	(1)	-	1
應付未休假給付	75	28	-	103
未實現費用	521	(41)	-	4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212)	210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評價		166		1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0			\$9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9			\$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9)			\$(2)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4	\$(81)	\$-	\$2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69	(426)	-	(357)
呆帳超限數	-	8	-	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	(9)	-	2
應付未休假給付	92	(17)	-	75
未實現費用	1,678	(1,157)	-	521
折舊費用財稅差	(292)	80	-	(2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52			\$25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4			\$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			\$(56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2,727	\$174,4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944	67,5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0	\$2.5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2,727	\$174,4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944	67,5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14	3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158	67,9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9	\$2.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892	\$54,525
退職後福利	337	375
合 計	\$34,229	\$54,90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1,925	\$72,452	銀行借款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0	\$20,086	承兌匯票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共計新台幣65,441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26,24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39,197千元尚未支付。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弘凱公司與南通中房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基地工程協議，合約總價約為新台幣391,870千元(人民幣90,564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支付340,704千元(人民幣78,739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餘51,166千元將視工程進度依約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6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98,163	868,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90	20,086
應收票據	92,676	102,607
應收帳款	255,233	217,741
其他應收款	1,102	739
存出保證金	13,221	14,293
合 計	<u>\$1,202,638</u>	<u>\$1,223,613</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3,590	\$16,341
應付帳款	140,219	135,667
其他應付款	94,233	97,192
租賃負債	26,500	42,167
存入保證金	3,319	3,325
合 計	\$277,861	\$294,69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必要時則使用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631千元及885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4,149千元及3,650千元。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505千元及22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248,042	\$-	\$-	\$-	\$248,042
租賃負債(註)	19,504	8,851	-	-	28,355
111.12.31					
應付款項	\$249,200	\$-	\$-	\$-	\$249,200
租賃負債(註)	18,896	28,058	-	-	46,954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42,167	\$3,325	\$45,492
現金流量	(18,551)	-	(18,551)
非現金之變動	3,425	-	3,425
匯率變動	(541)	(6)	(547)
112.12.31	\$26,500	\$3,319	\$29,81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8,234	\$4,764	\$12,998
現金流量	(18,504)	(1,470)	(19,974)
非現金之變動	52,421	-	52,421
匯率變動	16	31	47
111.12.31	<u>\$42,167</u>	<u>\$3,325</u>	<u>\$45,49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定金錢信託	\$-	\$-	\$28,653	\$28,6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u>
	<u>特定金錢信託</u>
112.1.1	\$-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30)
112年度取得/發行	29,483
112年度處分/清償	-
112.12.31	<u>\$28,653</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為83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價值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41,385	\$41,3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32,462	\$32,462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21	30.705	\$163,386
人民幣	144,335	4.327	624,536
港幣	12,862	3.929	50,5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8,437	4.327	\$209,588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93	30.710	\$88,854
人民幣	130,841	4.408	576,747
港幣	5,621	3.938	22,1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8,044	4.408	\$211,77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169千元及9,57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收主要來自光電元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857,020	\$885,475
美	洲	824	797
歐	洲	23,650	33,736
其	他	-	56
合	計	\$881,494	\$920,064

收入以客戶指定出貨國家為基礎歸類。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銷貨金額
<u>112年度</u> A客戶	<u>\$105,766</u>
<u>111年度</u> B客戶	<u>\$92,231</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弘凱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2,000	\$222,000	\$22,200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建廠需求	\$-	-	\$-	\$573,297	\$573,297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決議，雖截至本期末尚未撥款，仍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期末餘額，以揭露承擔之風險。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算。

註4：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算。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85,444 (RMB64,942)	100.00%	視關係人 資金供需 情形調整	依合約 交易價格	視關係人 資金供需 情形調整	\$(138,272) (RMB31,956)	100.00%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85,444) (RMB64,942)	(41.19)%	"	"	"	138,272 (RMB31,956)	37.38%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29,095) (RMB52,421)	(51.27)%	"	"	"	110,908 (RMB25,632)	77.00%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9,095 (RMB52,421)	69.19%	"	"	"	(110,908) (RMB25,632)	(58.9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2,003) (RMB23,207)	(14.72)%	"	"	"	77,371 (RMB17,881)	20.92%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2,003 (RMB23,207)	30.81%	"	"	"	(77,371) (RMB17,881)	(41.09)%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0,908 (RMB25,632)	2.48	\$-	-	\$46,494 (RMB10,663)	\$-	無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8,272 (RMB31,956)	2.28	-	-	44,775 (RMB10,170)	-	無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85,444	-	32.38%
0	"	"	1	應付帳款	138,272	-	7.08%
0	"	"	1	其他應收款	5,816	-	0.30%
0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9,095	-	25.99%
0	"	"	1	應收帳款	110,908	-	5.68%
1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003	-	11.57%
1	"	"	3	應收帳款	63,969	-	3.28%
1	"	"	3	應收票據	13,402	-	0.69%
1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200	-	1.1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弘凱、深圳弘凱及昆山弘凱，所營業務主要為光電元件之銷售及製造等業務。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弘凱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34,998	\$234,998	-	100.00%	\$953,049	\$99,779	\$102,186	子公司
"	弘鼎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2,140	22,140	-	100.00%	38,718	7,354	7,354	子公司
								<u>\$991,767</u>		<u>\$109,540</u>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326,400 (HKD 80,000)	(二)	\$238,394 (USD 7,764)	\$-	\$-	\$238,394 (USD 7,764)	\$112,057	100.00%	\$102,186 ((二) 2)	\$573,297	\$-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銷售光電元器件	33,233 (USD 1,050)	(二)	15,353 (USD 500)	-	-	15,353 (USD 500)	7,368	100.00%	7,368 ((二) 2)	38,680	-
弘凱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電元器件	426,355 (RMB 97,500)	(三)	- (註四)	-	-	- (註四)	(12,278)	100.00%	(12,278) ((二) 2)	389,9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3,747 (USD 8,264)	\$1,063,754 (USD 18,415、HKD 19,455及RMB97,500)	\$993,7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受配盈餘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30.705；港幣即期匯率為3.929；人民幣即期匯率為4.327)

註四：以受配深圳弘凱公司之盈餘人民幣97,500千元轉投資江蘇弘凱公司。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2年度	弘凱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85,444	100%	\$138,272	100.0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12年度	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	\$229,095	51.27%	\$110,908	77.00%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建中	4,815,460	7.08%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